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办发〔1993〕39号 1993年7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26号)，已原则明确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以下简称“国家局”)与主管国家局的部委(以下简称“主管部委”的关系。为便于开展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的若干具体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家局是由其主管部委管理的、负责国家某方面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不是主管

部委的内设司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主管部委主要通过部长(主任)或部长(主任)召开会议的形式，对国家局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工作部署等事项实施管理，并由主管部委部长(主任)对国务院负责。

二、除紧急情况外，国家局原则上不直接向国务院报文请示工作，但可以提供信息，反映情况。国家局在工作中有需要请示国务院的事项，应经主管部委审批同意后，由主管部委向国务院报文。国家局遇有紧急情况，需直接向国务院报文请示时，应及时抄报主管部

委。

三、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局可以代拟其业务范围内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在报经主管部委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委报国务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审议该法律、行政法规草案时,由主管部委部长、主任或国家局局长作说明)。

四、国家局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内拟订部门规章、指示、命令,经主管部委审议通过后,由主管部委或国家局发布。

五、在日常业务工作方面,国家局可以单独向下或向有关部门行文,也可与有关部门联合行文。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文件、电报,仍发给国家局。国务院召开的有关会议可以通知国家局参加。

六、国家局正、副局长的任免,按照有关

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国家局内设司的司长职务任免,由主管部委审批;副司长职务的任免,由国家局审批,报主管部委备案;其他人事工作由国家局管理。

七、国家局的外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的规定办理。国家局原有的外事经费渠道和外事审批权不变,除重大外事活动需经主管部委批准外,国家局可直接开展对外合作交流。

国家局正职人员出访,由主管部委报国务院审批;副职人员出访,经书面征得外交部同意后,由主管部委审批。

八、国家局原有的计划、财政渠道原则上不变,国家局机关的行政经费以及与此相关的车辆、物资供应渠道,纳入主管部委统一管理,不再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单列户头,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委与国家局商定。